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都匀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都匀市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）（包号：B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都匀市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：贵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42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1.1万元，属于：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注：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适用的行业详见“第二章 磋商须知”。